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
之
持续督导报告
(2013 年第一季度)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三年四月

重要声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规范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核查，出具本持续督导报告。

本持续督导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上市公司及其交易相关方提供。上市公司及其交易相关方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本持续督导报告不构成对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报告中列示的信息和对本持续督导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及公告。

目 录

释 义	4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6
(一) 置入资产过户情况	6
(二)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的验资情况	6
(三) 新增股份登记	7
二、收购人及被收购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7
三、交易对方公开承诺的履行情况	8
(一) 锁定期承诺	8
(二)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8
(三) 关于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8
(四) 关于利润补偿的承诺	9
(五)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9
(六) 关于资产权属清晰的承诺	10
四、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1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10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11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华东电脑/上市公司	指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华讯网络有限	指	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系2010年2月上海华讯网络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的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华东所	指	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
交易对方	指	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宋世民、张为民、郭文奇、周彬、薛雯庆、李仲、谢瀚海等七名自然人
本持续督导报告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之持续督导报告》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指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交易标的/拟注入资产	指	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宋世民、张为民、郭文奇、周彬、薛雯庆、李仲、谢瀚海等七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88.10%的股权
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年8月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
《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2012年6月15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向华东所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819号),核准华东电脑向华东所发行71,849,741股股份、向宋世民发行29,937,392股股份、向张为民发行14,541,019股股份、向郭文奇发行14,541,019股股份、向周彬发行4,961,054股股份、向薛雯庆发行4,961,054股股份、向李仲发行4,961,054股股份、向谢瀚海发行4,961,054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完成收购的上市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独立财务顾问现就2013年第一季度相关事项的督导意见发表如下: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 置入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重组的置入资产为华讯网络有限88.1%股权,其中: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有华讯网络有限42%股权,宋世民等7名自然人持有华讯网络有限46.1%股权。

2012年7月12日,华东电脑取得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0003715号产权交易凭证,出让方为华东所,受让方为华东电脑,转让产权内容为华东所持有的华讯网络有限42%的股权。自然人持有的华讯网络有限46.1%的股权不需经产权交易所转让。

2012年8月2日,华讯网络有限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10000000091988营业执照,华东所和宋世民等7名自然人持有的华讯网络有限的88.1%股权已变更由华东电脑持有。

(二)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的验资情况

2012年8月8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华东电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022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8月2日,华东所及自然人宋世民等作为出资的股权均已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华东电脑已收到作为出资的该等股权,对应的新增注册资本

合计 150,713,387 元，出资方式均为股权。华东电脑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 171,031,500 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1,744,887 元。

（三）新增股份登记

2012 年 8 月 14 日，华东电脑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 150,713,387 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2012 年 8 月 17 日，华东电脑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暨股本变动公告》。

2012 年 8 月 30 日，华东电脑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0000000023586 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71,031,500 元，变更为 321,744,887 元，华东电脑已完成办理注册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之日，华东所及宋世民等 7 名自然人持有华讯网络有限 88.1% 股权已过户至华东电脑名下；华东电脑向华东所及宋世民等 7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已完成相应股权资产的过户、验资和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二、收购人及被收购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华东电脑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通过建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一系列制度规则，进一步明确了法人治理的实施细则。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东电脑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各项议事规则，并加强信息披露与透明度，规范关联交易决策规则与程序。

目前，上市公司已于 2012 年 8 月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各项治理制度基本健全、经营运作较为规范、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4 日召开了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进行了细化和完善。

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在督导期内督促上市公司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修订、

健全、完善其内控制度，并遵照执行。

三、交易对方公开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锁定期承诺

华东所作为华东电脑的控股股东及交易对方，承诺本次认购取得的华东电脑本次发行的股份以及之前持有的华东电脑股份，自非公开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宋世民等7名自然人作为交易对方，承诺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锁定期届满后的股份转让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上述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日，各交易对方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华东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本次交易对方宋世民等七位自然人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尽量避免与华东电脑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华东电脑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日，各交易对方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关于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不断完善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华东所作出如下承诺：“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障华东电脑独立于本单位；本单位承诺保证华东电脑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华东电脑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不受本单位的非正当干预。”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日，华东所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关于利润补偿的承诺

华东电脑与交易对方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等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各方同意仅以股份补偿方式履行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即交易对方同意华东电脑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回购交易对方持有的一定数量的华东电脑股份。补偿股份数量的上限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交易对方取得的华东电脑股份总量，即 150,713,387 股，单个交易对方每年的股份补偿部分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该交易对方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业绩补偿期限为三年，即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补偿期内任一年度拟注入资产的实际盈利小于同一年度的预测利润，则在华东电脑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 10 个交易日内计算应回购的股份数量，并将交易对方持有的该等数量股份划转至华东电脑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该部分锁定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 2122 号《审计报告》，华讯网络有限 2012 年实现净利润 20,694.27 万元，预测净利润 20,390.90 万元，实际实现净利润高于盈利预测数，无须履行盈利预测补偿义务。

（五）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华东所在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作出如下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在本单位直接或间接对华东电脑拥有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情况下，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单位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将不会从事任何与华东电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如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经营活动可能在将来与华东电脑发生同业竞争或与华东电脑发生利益冲突，本单位将放弃或将促使本单位控制的公司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本单位和本单位控制的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华东电脑。”

本次交易对方宋世民、张为民、郭文奇、周彬、薛雯庆、李仲、谢瀚海等七名自然人作出书面承诺：“本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从事任何与华东电脑本次交易完成后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

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经营活动可能在将来与华东电脑发生同业竞争或与华东电脑发生利益冲突，本人将放弃或将促使本人控制的企业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日，交易对方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六）关于资产权属清晰的承诺

根据华东所及宋世民、张为民、郭文奇、周彬、薛雯庆、谢瀚海、李仲等七名自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华东所及宋世民等七名自然人合法拥有本次转让的华讯网络有限 88.10%的股权，上述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司法冻结、查封或任何其他第三人可主张的权力。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日，华东所及宋世民等 7 名自然人所持华讯网络有限 88.10%的股权已过户至华东电脑名下，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企业价值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100003045 号及第 DZ100003045-1 号），华讯网络有限的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 17,660.20 万元、20,390.90 万元、23,474.60 万元和 26,927.20 万元。

本次交易于 2012 年 8 月实施完毕，根据华东电脑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等协议，各方同意仅以股份补偿方式履行盈利预测补偿义务，业绩补偿期限为三年，即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补偿期内任一年度拟注入资产的实际盈利小于同一年度的预测利润，则华东电脑将以 1.00 元的总价回购交易对方持有的一定数量的华东电脑股份以履行盈利预测补偿义务。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 2122 号《审计报告》，华讯网络有限 2012 年实现净利润 20,694.27 万元，高于盈利预测数，无须履行盈利预测补偿义务。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华讯网络有限主要从事信息网络基础设施领域的系统集成、专业服务。根据华东电脑未经审计的 2013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合并报表）数据，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华东电脑总资产为 28.36 亿元，净资产为 11.91 亿元；2013 年 1-3 月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0.16 亿元，本次重组交易标的及上市公司整体运营情况较为平稳。

六、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2012 年公司分红方案为：拟以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321,744,887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2 元（含税）进行分配，共计分配利润 64,348,977.4 元，分配后公司结余未分配利润 10,255,739.41 元，结转到下一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2 年公司分红方案符合公司分红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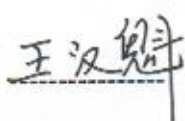
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七届第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1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3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目前处于待分配阶段。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中交易各方已严格按照重组方案履行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差异，未发现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存在可能影响其履行公开承诺的其它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之持续督导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王汉魁



李枫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